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1 月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內容

I. 引言

II. 選舉權和現行選民登記制度

- 選舉權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選民登記程序
- 現行選民登記制度
- 罪行
- 投票通知卡

III.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IV. 優化措施

- 住址證明
- 強化查核的工作
- 更改住址
- 加強宣傳
-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
-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 已即時實施的措施

V. 徵詢意見

VI. 提交意見或建議的途徑

- 附件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7 至 31 條
- 附件 B REO-1 表格 (2009)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更改住址通知書
- 附件 C 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時間表
- 附件 D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的條文
- 附件 E 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影響
- 附件 F 就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和有關條文的建議修訂
- 附件 G 縮寫表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I. 引言

為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政府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根據檢討的結果，政府建議了以下的優化措施：

- (a) 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 (b) 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現行進行的查核；
- (c) 考慮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和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
- (d) 加強宣傳；及
- (e)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

2. 立法會分別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和 201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的動議辯論中討論這個課題。考慮過立法會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和動議辯論中提出的意見後，政府宣佈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一系列的優化措施，並就其他建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此擬備了這份諮詢文件，就第 39 段列出的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收集公眾的意見。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 2012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在諮詢工作完成後，將匯編收到的意見，並落實相關的優化措施和法例修訂建議（如有須要）。

II. 選舉權和現行選民登記制度

選舉權

4. 根據《基本法》第 26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5.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之下的《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承認及保障每名永久性居民無分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地參與政事、投票及被選，以及服香港公職的權利及機會。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6.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8(1)條，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要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申請人須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27 至 31 條所列的規定。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A。簡而言之，一名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即屬符合資格：

(a) 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申請書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以及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7. 在香港，登記為選民屬自願性質。任何符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可按照其住址，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申請表格載於附件 B。申請程序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所規定。

選民登記程序

8. 第 541A 章規定了在每年的登記周期內，接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¹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裁決申索和反對的法定時限。

9. 選舉登記主任在收到申請表格後，便會加以處理。如果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查詢，索取進一步資料或證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者提供的資料未能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合資格登記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

10. 根據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和該年度的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前收到的申請，選舉登記主任須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供公眾查閱。公眾人士可於為期兩星期的公眾查閱期內，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項目提出申索或反對。申索和反對個案會轉交審裁官考慮。在裁定所有申索和反對後，選舉登記主任會發表該年度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這本正式選民登記冊一直有效，直至下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只有記錄在某個選區最新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方有權在該選區的選舉中投票。在一個選民登記周期中，接收選民登記申請的限期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相隔約兩個月。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時間表分別載於附件 C。

¹ 遭剔除者名單包括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為已去世、不再符合登記資格、喪失資格，以及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的人士。

現行選民登記制度

11. 由於選民會按其住址被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因此現時有多項措施，確保選民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考慮到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不受無理限制地投票的權利、需要便利合資格人士登記，以及需要保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包涵了三項元素，即由申請人作出申報、高透明度的公眾查閱，以及由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

申請人作出申報

12. 現行選民登記制度要求申請人作出申報。申請人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時，和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住址時，須就登記資料作出聲明。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及正確，包括他提供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13. 目前，根據第 541A 章第 22 條，任何人如在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申請所需的資料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如有關人士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則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6 條，他可能被視為干犯了舞弊行為，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七年。

14. 於附件 B 的選民登記申請表首頁清楚印有警告字句，提醒申請人相關罪行的條文。此外，當局在選舉前向已登記選民投寄投票通知卡時，亦會附上廉政公署的小冊子，提醒選民遵守規則和維護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包括選民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住址），則其後不得在選舉中投票。

高透明度的公眾查閱

15. 現行選民登記制度透明度高，讓公眾監察。每年，選舉登記主任都會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予公眾查閱。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公眾有機會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記項提出申索和反對。有關個案會交由審裁官考慮和裁決。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亦會存放在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

查核

16. 除公眾查閱外，選舉登記主任亦採用各種查核方式，確保選民登記冊內由選民申報的住址準確。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可疑的情況作調查。目前選舉登記主任採用了以下的查核方式：

- (a) 選舉登記主任在處理申請時如有懷疑，會向申請人作出書面查詢，要求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證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獲選舉登記主任信納，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 (b) 選舉登記主任在批准申請後，會向申請人寄出登記通知，告知登記結果。如登記通知因登記住址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等相關問題而被退回，選舉登記主任會作出跟進，例如要求有關選民作出澄清；
- (c) 不論是申請人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是選民申報更改住址，除非有關人士的住址沒有郵遞服務，否則不得使用郵遞住址²。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香港郵政確定某一住址是否有郵遞服務；

² 2009年以前，作為一項行政措施，選民登記申請人可以在其登記住址之外，另提供郵遞地址作收取與選舉有關的資料之用。

- (d) 如選舉的投票通知卡未能投遞至選民，並退回給選舉登記主任，選舉登記主任會作出跟進，例如致電有關選民要求澄清，並提醒該選民申報更改住址的法定限期。如未能聯絡到有關選民，或雖曾在電話勸籲該選民更新住址資料，但該選民沒有回應，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以確定他是否仍在現時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住址居住。如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予以確認或更新住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週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 (e) 選舉登記主任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七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記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週期的查訊過程內；
- (f) 作為與入境事務處的常設安排，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會把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分證申請人的住址核對；
- (g) 在私隱專員的同意下，選舉登記主任每年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已登記選民的住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的工作；
- (h) 對於新落成的私人屋苑，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並夾附選民登記表格提醒新入伙的住戶在法定期限前更新住址資料；以及

- (i) 對於一些不再存在的住址（例如已拆卸的樓宇），選舉登記主任定期接獲差餉物業估價署報告，並會作出適當跟進。如果相關選民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前回覆，他的姓名會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罪行

17. 根據第 541A 章第 22 條，任何人就選民登記蓄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違法。任何人令其他人作出上述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亦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

(a)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違法－

- (i)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向選舉事務主任蓄意地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b)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亦屬違法－

- (i)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以上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7 年。

19. 相關的法例條文載於 附件 D。

投票通知卡

20.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選民會獲分配一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投票。選民只可於分配予他的投票站投票。為通知選民他們獲分配的投票站，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3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每名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通知卡上，述明有關選民必須在哪一個投票站投票。選民於投票站要求獲發選票時，必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能夠證明身份的相關文件。現時法例沒有要求選民須攜帶投票通知卡前往投票站。

III.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21. 考慮到近日公眾關注一些選民可能就住址作出虛假聲明、一些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可能不準確和一些選民搬遷後可能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更新住址，當局已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以確定須改善的地方以及須採取的優化措施。

22. 在考慮優化現行制度採取的可行措施時，我們所依循的原則如下：

- (a) 政府十分重視維護誠實、公平和公開的選舉制度；
- (b) 投票權是一項基本而重要的權利，而選民登記是自願的。建議優化措施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欺詐或舞弊的行為，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和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與此同時，這些建議優化措施不應剝奪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下可享有的投票權；
- (c) 建議優化措施應是切實可行，並盡量避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麻煩和滋擾；以及
- (d) 鑑於每年的新申請／更改資料申請數量龐大，加上每年選民登記週期的時間表又甚為緊迫，因此有需要在查核工作的範圍和力度、供公眾查閱的時間，以及對選舉事務處的資源造成的影響等各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IV. 優化措施

23. 因應上述指導原則，政府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優化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詳情請見下文。

住址證明

24. 我們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確保選民住址準確無誤是重要的，因為選民會按其所提供的住址，獲編配至他有權投票的選區，而其後他在住址上的任何變動，他的投票選區也須變動。有關建議的影響載於附件 E。上文第 16 段所載述的查核程序外，要求提供住址證明會有助選舉登記主任確定選民住址準確，所以我們計劃實施這項建議。

25. 政府須制訂標準，以界定哪類住址證明會獲接受。選舉登記主任會接納一般市民常用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電費／水費／煤氣費單、政府／銀行／認可機構（例如大學等）發出的書信文件。這些文件須於某時段內（如過去三個月）發出。對於一些沒有住址證明的人士，選舉登記主任亦會接納其同住者的住址證明，但需夾附一份由該同住者簽署的聲明，以確認他們在同一居所居住；又或者該人士可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其提供的居所地址是正確的資料。

強化查核的工作

26. 我們建議加強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查核程序。有關第 16(d)段所述的程序，為改善查核措施，如遇無法投遞投票通知卡的情況，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有關選民，要求他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查訊信件未能投遞給有關選民，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提供住址證明，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被包括在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供公眾查閱。

27. 除了第 16(e)段所述會查核所有 7 名或以上選民的住址外，選舉登記主任會強化查核的工作，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例如同一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就選民登記進行隨機抽查。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居於受查的住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在查核中選舉登記主任如遇可疑的情況，會立即轉介相關的執法機關。

28. 根據現行的安排，查核所有 7 名或以上選民的住址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進行的。為了收緊制度，我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進行部分第 27 段提及的查核，以涵蓋新的登記申請和申報更新住址的申請。然而，這可能需要將新登記及更新住址的法定限期提前，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

更改住址

29. 根據第 541A 章第 11 條，姓名或其他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關於他的記項，並就應如何更改該記項而提供資料。

30. 為了協助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我們可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要求已登記選民申報其住址的更改。但是，由於選民登記是自願的，以及有部分不打算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未必會申報住址變更，為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可能不太合適。

31. 另一個方案是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這個建議亦可以推動選民，如果希望在選舉中投票，便須申報更改了的住址。

32. 為配合第 31 段的建議，和預留足夠的時間予選舉登記主任審核為申報更新住址而呈交的住址證明，我們須考慮將更新住址的限期提前至新登記限期前。

加強宣傳

33. 每逢選舉年，當局會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選民登記。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宣傳活動亦會針對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包括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當局會考慮增撥所需資源，宣揚有關信息。

34. 我們打算在 2012 年 2 月，向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若住址有所轉變，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住址。與此同時，我們會推出一些宣傳措施作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報章廣告等。

35. 此外，當局會適當地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任何新安排的認識。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

36. 我們會啟動一項額外的措施。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未來數個月查核近期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助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37. 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和 201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的立法會動議辯論中，立法會議員對第 24 至 36 段提及的建議優化措施進行討論。議員大致上支持實施措施以改善登記冊所載的住址的準確性。然而，有議員關注若干建議措施對公眾構成的影響。選民登記制度牽涉 356 萬名已登記選民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議員認為應該深入討論和小心評估任何與公眾有廣泛接觸面的改變，以及有關的影響。總括來說，立法會議員提出以下的關注：

- (a) 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可能會影響公眾登記成為選民或已登記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住址的意欲，亦可能會影響現有在街上鼓勵市民即場登記的模式，因為公眾未必會隨身攜帶住址證明。此外，並非戶主的其他家庭成員可能難以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
- (b) 須小心審視將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提前的建議，因為在選舉中使用的登記冊的更新程度將會因而減低。此外，如果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和選舉之間相隔更長的時間，一些合資格登記的人士可能會忘記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 (c)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次序排列）亦應將選民按其住址排列，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
- (d) 就已登記選民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加入罰則的建議具爭議性，須認真審視；
- (e) 應考慮是否引入措施，要求選民在投票站出示其投票通知卡後，方可投票。另一方面，一些議員認為對忘記攜帶或遺失了投票通知卡的選民，這項建議可能會剝奪了他們投票的權利；
- (f) 現時，第 541A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各有關於選民登記的罪行（第 17-19 段），分別由兩個執法機關執法（警方執行第 541A 章、廉政公署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應考慮是否將第 541A 章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已即時實施的措施

38. 鑑於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政府決定就一系列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諮詢公眾，這些根本性的事項會涉及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以下的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

- (a) 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現行查核（第 26-27 段）；
- (b) 加強宣傳（第 34-35 段）；
- (c)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第 36 段）；及
- (d) 加強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現時，選舉事務處與某些政府部門互相核對資料（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詳情見第 16(f)及(g)段），選舉事務處正研究與房屋署和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研究與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可行性和適當性。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V. 徵詢意見

39. 當局希望公眾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 (a) 是否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第 24、25 及 37(a) 段）；
- (b) 是否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第 30 段），或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第 31 及 37(d) 段）；
- (c) 是否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第 37(b) 段）。建議的新時間表和現有時間表的比較載於附件 F；
- (d)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住址，是否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第 37(c) 段）；

- (e) 是否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第 37(e)段）。現時，選舉事務處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以通知選民獲分配在哪一個票站投票。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而無須出示投票通知卡。雖然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以投票的建議能夠防止欺詐或舞弊的行為，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和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但亦應該小心考慮一些遺失投票通知卡或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往票站的選民，會因而喪失投票的機會；
- (f) 是否將第 541A 章第 22 條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第 37(f)段）。如是，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³在參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最高刑罰⁴後是否及應如何提高。如否，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是否及應如何在第 541A 章下提高；
- (g) 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

³ 第 541A 章第 22 條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

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舞弊行為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非法行為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 3 年。

VI. 提交意見或建議的途徑

40. 歡迎公眾在 2012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三組
傳真號碼：2840 1976
電郵地址：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41.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42. 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局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

43.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編印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44. 寄件人如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要求把身分保密，本局會在編印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名字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

45.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把身分或意見書保密，則當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被公開刊載。

46.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3B）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1 月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7 至 31 條

第 27 條：選民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任何自然人必須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方有資格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民。

第 28(1)條：選民須在香港居住

如某自然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以下事項，方有資格如此登記—

- (a) 該人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b) 在該人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第 29 條：選民須年滿 18 歲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自然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 (a) 他年滿 18 歲；或
- (b) 他的 18 歲生辰是—
 - (i) (如他在沒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 18 歲)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或之前；或
 - (ii) (如他在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 18 歲)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或之前。

第 30 條：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須持有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人除非在申請登記為選民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

- (a) 他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 (b) 他已—
 - (i) 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 (ii) 要求更改該身分證明文件或發出新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的身分證明文件，

並將該份文件的識別號碼(如有的話)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第 31(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a)-(c) (已廢除)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附註10〕
POSTAL ADDRESS
 (Only if there is no postal service available for your residential address
 or if you are an imprisoned person) (Note 10)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臨時編號	Work Code (Temp)	分區編號	DCCA Code
選舉事務處編號	Work Code (REO)	檔案編號	Batch Number

請沿虛線摺疊 FOLD HERE

沿實線剪下 CUT ALONG SOLID LINE

沿實線剪下 CUT ALONG SOLID LINE

請注意：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或傳真至 2891 1180。
Note：You may return this application by post or by FAX to 2891 1180.

請沿虛線摺疊 FOLD HER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0樓
 選舉事務處
 選舉登記主任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 4568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請沿此線對摺 FOLD HERE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Seal with glue. Do not use staples.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更改住址通知書

填表須知

- (1) 此表格適用於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要求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 (2) 在有區議會選舉舉行的年份（即區議會選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 9 月發表。至於其他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會於該年的 7 月發表。因此，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申請登記成為選民

區議會選舉年： 7 月 16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5 月 16 日

已登記選民更改住址或其他個人資料

區議會選舉年： 8 月 29 日

非區議會選舉年： 6 月 29 日

- (3) 截止日期以選舉事務處接獲表格之日期為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本處會在編製下年度的登記冊時處理。
- (4) 如你在遞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 (5) 通常來說你需要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中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b) 你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c) 你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區議會選舉年）或 7 月 25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或之前滿 18 歲；及
 - (d) 你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
 - (e) 你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附註 6）。

如欲查詢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問題，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

- (6) 通常來說，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 (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

- (7) (a) 根據你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為你編配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成為該些選區的選民。你的住址是指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該住址資料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b) 日後你的住址如有變更，請即以書面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你的住址更改後，你所屬的選區可能要相應作出更改。
- (8)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登記地址：在囚人士必須填寫表格的第 5 部份，申報適用於你的情況。在囚人士不可使用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住址。在填寫該部份時：
- 如果你屬於該部份所述的第二種情況，請把有關的證明資料，夾附於申請表；或
 - 如果你屬於該部份所述的第三種情況，並且有需要索取你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和最後記錄的地址，可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索取資料的申請，可寄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行政主任（人事登記）支援收。（如需協助，可聯絡選舉登記主任。）
- (b) 通訊地址：在囚人士可選擇在申請表上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他的通訊地址。這個通訊地址會如常交給候選人，供他們向有關選民發放選舉有關的資料。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資料在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c) 日後服刑期滿的須知事項：在囚人士如使用他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的最後居住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住址，他在服刑期滿離開懲教院所後，需盡快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新的住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相關法例訂明的程序將他的姓名列入遭剔除者名單，而如果該人在法定限期前沒有提供新的主要居住地址，他的姓名將會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遭刪除。
- (9) 一般情況下，選舉事務處與選民的通訊均為中、英雙語並用。這項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本部份，本處會假設你的選擇是中文。
- (10)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後者請閱上文附註 8(b)）使用。如果你不屬於以上兩類的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 (11) 上列附註只可作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12)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1 100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此表格（REO-1）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資料轉介

本處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

Application for Voter Registration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Report on Change of Residential Address

Guidance Notes

- (1)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for registration as an elector in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for reporting change in particulars and residential address.
- (2) The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will be published in September in a year in which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is to be held (i.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while for a year which is not a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the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will be published in July. In this regard,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s are as follows: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16 July**

Non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16 May**

Report on change of residential address or other personal particulars by a registered elector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29 August**

Non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29 June**

- (3) The above deadlines refer to the dates on which an application reaches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pplications which reach this office later than the above date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the purpose of compiling the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the following year.
- (4) If you have not received any reply from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4 days after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you may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2891 1001 to check the progress of your application.
- (5) Generally, you are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in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f:
 - (a) you are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 defined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Ordinance (Cap. 539); and
 - (b) you ordinarily reside in Hong Kong; and
 - (c) you have reached 18 years of age or will reach 18 years of age on or before 25 September (for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OR** 25 July (for Non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next following you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nd
 - (d) you hold an identity document, e.g. a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and
 - (e) you are not subject to any disqualification from registration (Note 6).

For enquiries on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please call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otline: 2824 6111

- (6) Generally, persons who are disqualified from registration include persons who:
 - (a) are foun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to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their property and affairs;
 - (b) are members of any armed forces.
- (7) (a) You will be register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to which you belong according to your residential address which should be your only or principal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e. a dwelling-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you reside and which constitutes your sole or main home.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candidates of the constituencies concerned for the purpose of sending election advertisement.

- (b) Please notify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in writing of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residential address as this might entail a consequential change of the constituency in which you are registered.
- (8) If you are an imprisoned person,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
- (a) Registered address : Please complete Section 5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state the scenario applicable to you. Address of penal institu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as a residential address for registration as elector. When you fill in that section of the form :
- if the second scenario is applicable, please enclose the relevant proofs requested; or
 - if the third scenario is applicable, and if you need to obtain the address furnished and last record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please approach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Executive Officer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Support, 12/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If you need any assistance, you may contact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 (b) Postal address : You may choose to provide the address of the penal institution where you are imprisoned or other address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s your postal address. **The postal address will be provided to candidates for the purpose of sending election-related materials to the electors concerned.** If you choose to use the address of a penal institution as your postal address, you are advised to provide the prisoner number for easy transmission of the election-related materials within/among the penal institutions.
- (c) Action required for an imprisoned person upon his release in future : For prisoner who uses his last dwelling-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he resided or the address last recorded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as the registered address, the prisoner has to report his new residential address to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and left the penal institution. Otherwise,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will put his name into the omissions list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in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If he does not update his record by providing his new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before the statutory deadline, his name will be removed from the final register.**
- (9) Normally, election-related communications issued to electors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r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language preference is to facilitate candidates' communications with you at elections in the language of your choice.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part, it will be assumed tha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is Chinese.
- (10) Please provide a postal address only if there is no postal service available for your residential address, or if you are an imprisoned person (please see Note 8(b) above in respect of the latter situation). Please do not fill in this part if you do not meet either of the above two criteria.
- (11) These notes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pplicants should also refer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made thereunder.
- (12) For enquiries on voter registration, please call 2891 1001.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urpose of Collection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by means of this Form (REO-1) will be us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for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related purpos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you do not provide adequate and accurate data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n elector. If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has determined that you are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your name and residential address will be compiled in a register and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y person who uses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purposes stated above may contravene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Transfer of Information

Where necessar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may also be provided to other authorized departments/organisations/persons for the purposes of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 under relevant Ordinances and/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and all purposes related thereto.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and Enquiry

You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to request the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you su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Such requests and enquiries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at 10th Floor,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選民登記的法定時間表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 月 16 日	7 月 16 日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 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5 月 25 日	7 月 25 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 月 15 日	8 月 15 日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 月 29 日	8 月 29 日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 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	6 月 15 日至 7 月 11 日	8 月 15 日至 9 月 11 日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7 月 11 至 25 日	9 月 11 至 25 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 月 25 日	9 月 25 日
區議會選舉	不適用	11 月
立法會選舉	9 月	不適用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的條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第 22(1)和(2)條－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 4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 (b) 對根據第 5 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c) 對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d) 對根據第 7 條作出的查訊的回答中；
- (e) 根據第 11 或 17 條提出的請求中；
- (f) 反對通知書中；或
- (g) 申索通知書中，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16 條—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1)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

(b) 已—

(i) 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

(ii) 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或

(iii) 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

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c) 在選舉中—

(i) 就第 4(a)條所提述的選舉而言，在該選舉中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

(ia) 就第 4(i)或(j)條所提述的選舉而言，在該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ii) 就第 4 條任何其他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在該選舉中—

(A) 在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

(B) 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但如選舉法明文准許者，則屬例外。

(2)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b) 明知另一人已—

(i) 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

(ii) 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

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c)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的情況下—

(i) 就第 4(i)或(j)條所提述的選舉而言，在該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ii) 就第 4 條任何其他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在該選舉中—

(A) 在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

(B) 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3)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申領選票以在選舉中投票，即視為已在選舉中投票。但申領並獲發給選票的人，不會僅因他—

(a) 損壞了選票；並且

(b) 在遵從任何有關的選舉法關於損壞的選票的規定後使用另一張選票投票，

而被視為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影響

- (a) 建議中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或會對一些合資格人士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時，及已登記選民申報更改住址時造成不便；
- (b) 對現時在街上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呼籲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做法的影響，因為很多申請人不一定會隨身攜帶住址證明；
- (c) 可能須要提前新登記和申報更改登記住址的法定限期，讓選舉事務處有足夠的時間去審視收到的住址證明，以及有疑問時讓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和證明。根據以往的經驗，當局通常在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完結前兩星期才接獲大量的新選民登記申請。法定限期如須提前，則須修訂法例，亦可能須評估會否影響個別人士投票的權利和機會；
- (d) 有些合資格人士或不能提供住址證明，例如住在新界偏遠地區（如鄉村）的人。再者，一些並非物業業主的家屬亦可能會難以提交所需的住址證明。我們須研究是否須要另作安排；
- (e) 可能須修訂法例，以訂明住址證明是申請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住址的標準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供住址證明，或所提供的證明不獲接納，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以及
- (f) 選舉登記主任需要額外的資源以審視申請人提供的住址證明，以及當申請人沒有提供住址證明或所提供的住址證明不獲接納時，與個別申請人作出跟進。

附件 F

就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和有關條文的建議修訂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相關條文
	現時	建議	現時	建議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 月 16 日	2 月 1 日	7 月 16 日	4 月 1 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4 條和第 541B 章第 19 條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	5 月 25 日	2 月 15 日	7 月 25 日	4 月 15 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5 條和第 541B 章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 月 15 日	4 月 30 日	8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2 條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 條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 月 29 日	6 月 15 日	8 月 29 日	8 月 15 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14、15 和 17 條和第 541B 章第 25、29、30、31 和 33 條
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的法定限期	7 月 11 日	7 月 11 日	9 月 11 日	9 月 11 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18 條和第 541B 章第 34 條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 月 25 日	7 月 25 日	9 月 25 日	9 月 25 日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2 條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 條
相關選舉	9 月		11 月		不適用

縮寫表

第 541A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第 541B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